

# 美国统一商法典

##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潘琪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 美国统一商法典

潘 琪 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美国统一商法典**

潘 琪 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 印张 200 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80004-146-8/F·98

定价: 3.80元

## 序

美国的《统一商法典》是一部世界著名的法典，由美国法学会和美国的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合作制定，被美国各州议会分别采纳。该法典的“正式文本和评论”（Official Text with Comments）最初于1952年公布，以后又多次修订，迄今使用较多的，是1972年的正式文本。

到1952年时，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早已经就主要类别的商事交易（大体相当于大陆法系中所称的商事行为）起草并公布了多种统一州法蓝本。自1896年的《统一票据法》到1933年的《统一信托收据法》，共公布了七个成文法文件。其中两个得到各州一致采纳，其它几个为大多数州采纳。这些单行的统一法对改变美国商事交易领域中各州法律的混乱局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美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美国法律界认为，为了适应现代的商事交易实际，有必要对这些单行的成文法作很大的修改，并且，完全可以把这些单行法结合为一个整体。《统一商法典》正是在这些单行法的基础上加工完成的。

《统一商法典》的基本概念是，尽管一项商事交易可能包括许多阶段，但每一阶段都是同项交易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可以用一部法典来概括。货物买卖的商事交易，首先牵涉到买卖，然后可能使用票据作为支付价款之用，对于未付的差额，又可能使用某种担保权益作为清偿的担保。票据可能经过背书转让，最后通过银行收款。如果货物需要运输或存储，就必须使用提单和仓单。并且，整个交易可能按照国

内或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进行。如果交易的标的不是货物，商事交易的某些阶段很明显会不同，但有些阶段仍然是相同的。所以，《统一商法典》除适用于货物买卖外，其它商事交易也能适用其某些部分。

《统一商法典》不是大陆法系类型的商法典。法国法系和日耳曼法系的商法典都是以民法典的存在为前提的。民法典是一般法，包括了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商法典是特别法。英美法系没有严格的民商界线，也不存在大陆法类型的民法典。作为英美法系法律制度之基础的合同法和侵权法，几乎完全存在于由判例发展起来的所谓普通法中。所以，作为一部英美法系中的商法典，《统一商法典》实际上包括了许多被大陆法系认为是属于民法范畴的法律规范。

但是，《统一商法典》并不因此成为一部独立的法典，它并没有对所涉及到的商事交易作出全面的法律规定。对于它没有涉及到的大量问题，仍然需要依靠美国的普通法。所以，《统一商法典》是很难独立运用的，必须结合普通法进行解释。而且，《统一商法典》还必须同各州的其它成文法，各种联邦成文法，如联邦破产法，以及各州法院对合同法的不同解释，加以结合运用。

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统一商法典》是普通法之上的特别法。《统一商法典》及其先行的单行成文法，原是在普通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相当于把普通法中的判例成文化。但是，从商事交易实际出发制定出来的《统一商法典》，不仅起到了整顿普通法的效用，而且突破了普通法中的许多古老原则。英美普通法存在的一个问题是，长期形成的判例原则，即使已不适应社会现实，也很难在短期内予以改变。而以成文法改变普通法，则是一条捷径。《统一商法典》在这

方面的尝试，不仅对美国商事交易法的进步具有积极意义，而且也显示出英美普通法的发展确实带有成文化的趋势。

《统一商法典》共分为十篇，除去第一篇和第十篇外，每篇分别涉及商事交易的一个阶段。篇之下为章，章之下为条。每一条都有标题，很确切地点明条文的内容，是理解法典的入门。法典正式条文的后面，附有法典起草者为每一条文所写的注释，称为“正式评论”（Official Comments）。这些评论说明起草者的意图，以及该条文与旧判例法和旧成文法的关系。要深入理解法典条文的涵义，正式评论是不可缺少的。因此，建议译者进一步译出“正式评论”。

《统一商法典》在美国商事法律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并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英美法系的商事法律原则。因此，它对我国涉外法律事务人员和法学研究人员都有着重要的研究和参考价值。相信《统一商法典》中译本将对我国的法律研究和法律教学起到积极作用。

《统一商法典》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语言结构也很复杂，要读通其条文并顺畅、准确地翻译出来，不仅需要对美国商事法律有相当的了解，也需要较好地掌握英语句法和具有很大的耐心。译者在这方面的尝试，是有价值的，也是值得鼓励的。

沈达明

## 译者的话

在经过了数年的努力之后，能够有机会把美国的《统一商法典》译成中文介绍给国内各界有兴趣的读者，我感到非常高兴。《统一商法典》是目前美国商业贸易领域中具有最重要意义的一部法律，它以货物买卖为中心，对一系列最常见的商业交易活动作出规定。同时，《统一商法典》由于其科学性和现代性而在国际上产生巨大影响，被认为是英美法历史上最杰出的一部成文法。在我国的大百科全书中，《统一商法典》被列为世界著名法典之一。

《统一商法典》从1952年制订出来以后，经过多次修订，因此存在着不同年代的多种“正式文本”(Official Text)。目前美国多数州使用的是1972年文本，因此这部译文根据该文本译出。总的来说，各种文本之间的差别是不大的。

在《统一商法典》的翻译中，涉及专门名词时，尽量采纳了国内已有的通行译法。国内尚无通行译法的，按简明易懂和贴近原意的方式译出。有些名词国内已有某种译法，但从法典的角度看不完全适用，因此被作了适当改译。对某些难以从字面上理解其含义或有必要予以说明的名词，译文中加了少量的注解。

《统一商法典》的这个中译本在译出之后，曾交给法典的起草者美国法学会进行评价。美国法学会会长哈泽德(Geoffrey C. Hazard, Jr.)教授对这个中译本表示出很大的热情和支持，专门委托精通法律和中文的克劳斯纳(Michael Klausner)和李晓纯(译音, Hsiao-Chiung Li)两位专家对译本进行研究和评价。克劳斯纳和李晓纯向美国法学会提交的研究报告对这个中译本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肯定，同时也指出了译文中的一些不足。他们认为，译文较多地借用了非法律性词汇，如把remedy译为“救济”，而且，译文有时未能充分反映出美国法律的特点，如未能强调出美国法对“事实问题”(matter of fact)和“法律问题”(matter of law)的区别；而且，有的

译法不够准确，如把 *good faith* 译为“善意”。但是，他们也认为，这些问题是很难避免的，因为《统一商法典》的翻译不仅仅是一个语言问题，而是涉及到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美国法律中的许多概念，在中国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此常常难于找到对应的中文词汇，而且原文中的许多含义也难于用中文充分表达。他们认为，如果中国读者能够对法典每一篇中列出的概念性定义认真加以注意，就会减少许多对正文理解的困难。

根据克劳斯纳和李晓纯两位专家所提交的研究报告，哈泽德教授代表美国法学会正式同意按目前的译文出版《统一商法典》的中译本，并把这个中译本的出版称为中美两国法律和文化交流中一件值得庆祝的事件。

对于哈泽德教授代表美国法学会所作出的出版授权和其它支持，我表示非常感谢。《统一商法典》的这个中译本必将有助于中国法律界和商业界人士更多地了解美国的商业贸易法，并进而促进中美两国的贸易和法律交往。

由于《统一商法典》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并且语言带有高度的概括性，因此，要比较好地理解它，可以说并不容易。法典的有些篇相对讲比较容易理解，如涉及货物买卖的第二篇。货物买卖是最基本的商业交易活动，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原则也较为人们所熟悉。法典的有些篇理解起来则比较困难，如第四篇和第九篇。第四篇是有关银行进行票据收款时的程序和规则。如果对银行在票据收款中的作用和银行的专业作法不了解，就很难理解这一篇的内容。第九篇涉及动产担保，也是很难理解的一篇，因为动产的类型很多，担保交易涉及的当事方也较多，混合起来，就形成复杂的作法和复杂的相互关系。不过，也正是由于《统一商法典》以高度的技巧处理了这些复杂的法律关系，才使它成为一部极为有名的法典。

《统一商法典》的翻译，是在我的导师沈达明教授和冯大同教授的帮助和支持下完成的。我还得到一些同事和朋友以不同形式作出的鼓励和支持。我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统一商法典》的这部译稿，我尽自己的力量进行了精心的翻



译，并作过多次修改，但由于水平的限制，仍有可能存在不当或误译之处。对此，我在承担全部责任的同时，诚望各界读者不吝指教。

潘 琪

1989年12月

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

# 目 录

第一篇 总则	(1)
第一章 本法的简称、解释和适用	(1)
第1-101条 简称	(1)
第1-102条 宗旨；解释原则；通过协议改变 本法条款的效力	(1)
第1-103条 一般法律原则应作为本法的补充	(2)
第1-104条 不作默示废除之解释	(2)
第1-105条 本法的地域效力；当事方选择适 用法的权力	(2)
第1-106条 灵活提供救济	(3)
第1-107条 放弃因对方违约而产生的请求权 或其它权利	(3)
第1-108条 条款的独立性	(3)
第1-109条 标题	(4)
第二章 一般定义和解释原则	(4)
第1-201条 一般定义	(4)
第1-202条 第三方的单据构成初步证据	(12)
第1-203条 善意的义务	(12)
第1-204条 时间；合理时间；“及时”	(12)
第1-205条 交易过程和行业惯例	(13)
第1-206条 适用于本法未另作规定之动产的 反欺诈法	(13)
第1-207条 在保留权利的情况下履行义务或	

	作出允诺.....	(14)
第1-208条	任意加速的权利.....	(14)
第1-209条	债务的降位.....	(14)
<b>第二篇 买卖</b> .....		(16)
<b>第一章 简称、解释原则和适用范围</b> .....		(16)
第2-101条	简称.....	(16)
第2-102条	适用范围；某些不包括在本篇内 的担保交易和其它交易.....	(16)
第2-103条	定义和定义索引.....	(16)
第2-104条	定义：“商人”；“商人之间”； “融资机构”.....	(18)
第2-105条	定义：可转让性；“货物”；“期 货”；“一宗”；“商业单位”... (18)	(18)
第2-106条	定义：“合同”；“协议”；“买卖 合同”；“买卖”；“现售”；“符 合合同”；“终止”；“解除”.....	(19)
第2-107条	将与不动产分离的货物：登记.....	(20)
<b>第二章 合同的形式、订立和修改</b> .....		(21)
第2-201条	形式要求；反欺诈法.....	(21)
第2-202条	书面文件构成最终意思表示：口 头证据和外部证据.....	(22)
第2-203条	蜡印无效.....	(22)
第2-204条	订立合同的一般要求.....	(22)
第2-205条	不可撤销的要约.....	(23)
第2-206条	订立合同的要约与承诺.....	(23)
第2-207条	承诺或确认中的补充条款.....	(23)
第2-208条	履约过程或实践解释.....	(24)

第2-209条	修改或解除合同；放弃合同权利…	(24)
第2-210条	委托履约；权利的让与…	(25)
第三章 当事方的一般义务和合同的解释…		(26)
第2-301条	当事方的一般义务…	(26)
第2-302条	显失公平的合同或合同条款…	(26)
第2-303条	风险的承担或分担…	(27)
第2-304条	以金钱、货物、不动产或其它形 式支付的价款…	(27)
第2-305条	缺少价格条款…	(27)
第2-306条	产出、需求和独营…	(28)
第2-307条	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	(28)
第2-308条	未规定交货地点…	(28)
第2-309条	未规定具体时间；终止通知…	(29)
第2-310条	未规定付款时间或未规定信用开 始时间；保留权利的发运…	(29)
第2-311条	履约中的决定权和合作…	(30)
第2-312条	担保所有权；担保不存在侵权； 买方避免侵权的义务…	(30)
第2-313条	以确认、许诺、说明或提供样品 方式作出的明示担保…	(31)
第2-314条	默示担保：商销性；行业惯例…	(31)
第2-315条	默示担保：货物适用于特定用途…	(32)
第2-316条	排除或修改担保…	(32)
第2-317条	明示担保或默示担保之效力的叠 加和冲突…	(33)
第2-318条	明示担保或默示担保的第三方受 益人…	(34)

第2-319条	船上交货条件和发运港船边交货条件.....	(34)
第2-320条	成本加运保费条件和成本加运费条件.....	(36)
第2-321条	成本加运保费条件或成本加运费条件：“卸货净重”；“货到付款”；担保到货品质.....	(37)
第2-322条	“目的港船边交货条件”.....	(37)
第2-323条	海外运输提单的格式；“海外”... ..	(38)
第2-324条	“货到成交”条件.....	(39)
第2-325条	“信用证”条件；“保兑信用证”... ..	(39)
第2-326条	试用和试销；寄售和债权人的权利.....	(39)
第2-327条	有关试用和试销的特殊规定.....	(40)
第2-328条	拍卖.....	(41)
第四章	所有权、债权人和善意购买人.....	(42)
第2-401条	所有权的转移；保留担保权益；本条的有限适用.....	(42)
第2-402条	卖方的债权人对已售出之货物的权利.....	(43)
第2-403条	转让的权力；善意购买货物；“委托”.....	(43)
第五章	履约.....	(44)
第2-501条	对货物的保险利益；货物特定化的方式.....	(44)
第2-502条	卖方破产时买方对货物的权利.....	(45)
第2-503条	卖方提示交付的方式.....	(45)

第2-504条	卖方发运货物·····	(46)
第2-505条	卖方在保留权利的情况下发运货物·····	(47)
第2-506条	融资机构的权利·····	(48)
第2-507条	卖方提示交付的效力；附条件交付·····	(48)
第2-508条	卖方对不适当提示交付或交付的补救；替换货物·····	(48)
第2-509条	双方均未违约时损失风险的承担·····	(48)
第2-510条	违约时损失风险的承担·····	(49)
第2-511条	买方提示付款；以支票付款·····	(50)
第2-512条	买方在检验货物前付款·····	(50)
第2-513条	买方检验货物的权利·····	(50)
第2-514条	承兑交单；付款交单·····	(51)
第2-515条	货物存在争议时保存证据·····	(51)
第六章	违约、毁约和免责·····	(52)
第2-601条	卖方交付不当时买方的权利·····	(52)
第2-602条	正当拒收的方式和效力·····	(52)
第2-603条	商人买方对被正当拒收之货物的义务·····	(52)
第2-604条	买方有权选择处置被正当拒收之货物的方式·····	(53)
第2-605条	未具体说明货物缺陷使买方丧失异议权·····	(53)
第2-606条	接受货物·····	(54)
第2-607条	接受的效力；违约通知；接受货物后确定违约的举证责任；把提	

	出索赔或提起诉讼的事实通知责 任人.....	(54)
第2-608条	全部或部分撤销对货物的接受.....	(55)
第2-609条	要求对方提供有关履约之适当保 证的权利.....	(56)
第2-610条	预先毁约.....	(56)
第2-611条	撤回已作出的预先毁约.....	(57)
第2-612条	“分批交货合同”；违约.....	(57)
第2-613条	特定化的货物遭受损失.....	(58)
第2-614条	以替代方式履约.....	(58)
第2-615条	失去预想条件时的免责.....	(58)
第2-616条	收到主张免责之通知后的程序.....	(59)
<b>第七章</b>	<b>救济</b> .....	(60)
第2-701条	违反附属合同的救济不受损害.....	(60)
第2-702条	卖方发现买方破产时的救济.....	(60)
第2-703条	卖方的各种救济.....	(60)
第2-704条	卖方救助半成品货物或在违约发 生后仍将货物特定于合同项下的 权利.....	(61)
第2-705条	卖方阻止交付运输中或转运中的 货物.....	(61)
第2-706条	卖方转售货物和订立转售货物合 同.....	(62)
第2-707条	“处于卖方地位的人”.....	(63)
第2-708条	买方不接受货物或毁约时卖方所 受损害的计算.....	(64)
第2-709条	价款诉讼.....	(64)

第2-710条	卖方的附带损失·····	(65)
第2-711条	买方的各种救济；买方对被拒收 之货物的担保权益·····	(65)
第2-712条	“补进”；买方购买替代货物·····	(66)
第2-713条	卖方未能交付或毁约时买方所受 损害的计算·····	(66)
第2-714条	已接受之货物显示卖方违约时买 方所受损害的计算·····	(67)
第2-715条	买方的附带损失和间接损失·····	(67)
第2-716条	买方取得实际履行或取回货物的 权利·····	(67)
第2-717条	从价款中扣除损害赔偿·····	(68)
第2-718条	约定或限制损害赔偿；预付款·····	(68)
第2-719条	通过合同修改或限制救济·····	(69)
第2-720条	“解除”或“取消”合同对前存 违约之索赔的影响·····	(69)
第2-721条	欺诈时的救济·····	(69)
第2-722条	第三方对货物造成损害时有权提 起诉讼的人·····	(70)
第2-723条	市场价格的确定：时间和地点·····	(70)
第2-724条	市场牌价的证据效力·····	(71)
第2-725条	买卖合同中的时效·····	(71)
<b>第三篇 商业票据</b> ·····		<b>(73)</b>
<b>第一章 简称、形式和解释</b> ·····		<b>(73)</b>
第3-101条	简称·····	(73)
第3-102条	定义和定义索引·····	(73)
第3-103条	本篇适用范围的限制·····	(75)



第3-104条	流通票据的形式；“汇票”；“支票”；“存折”；“本票”……	(75)
第3-105条	构成无条件承诺或指令的条件……	(76)
第3-106条	确定的数额……	(77)
第3-107条	金钱……	(77)
第3-108条	即期付款……	(77)
第3-109条	确定的时间……	(77)
第3-110条	凭指令付款……	(78)
第3-111条	凭票付款……	(79)
第3-112条	不影响流通性的条款和疏漏……	(79)
第3-113条	蜡印……	(80)
第3-114条	日期；错填日期……	(80)
第3-115条	不完整的票据……	(80)
第3-116条	向两人或多人付款的票据……	(81)
第3-117条	附有付款说明文字的票据……	(81)
第3-118条	含混条款和解释原则……	(81)
第3-119条	影响票据的其它书面材料……	(82)
第3-120条	“通过银行付款”的票据……	(82)
第3-121条	在银行付款的票据……	(83)
第3-122条	诉讼原因的发生时间……	(83)
<b>第二章 转让和流通</b>		(84)
第3-201条	转让：取得背书的权利……	(84)
第3-202条	流通……	(84)
第3-203条	拼错或写错的姓名……	(85)
第3-204条	记名背书；空白背书……	(85)
第3-205条	限制性背书……	(85)
第3-206条	限制性背书的效力……	(85)